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國華

指定辯護人 楊國弘律師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105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交訴字第11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國華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張國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被告張國華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國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肇事後可預見他人因此受傷，竟未停留現場為適當處置，亦未得被害人謝○云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所為實屬不該，且於偵訊期間，否認犯行，幸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害人未提出告訴，業經被害人證稱在卷（見偵卷第75頁），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裝潢及水電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被告具中度身心障礙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1 準。

02 (三)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並執行完  
03 畢，於執行完畢之後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04 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審酌被告因  
05 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堪認被告尚有悔悟之  
06 意，且被害人亦表示不願繼續追究，犯罪所生危害有限，加  
07 以被告為身心障礙人士，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  
08 序及刑之宣告，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  
09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  
10 宣告緩刑2年；另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  
11 再度犯同性質之犯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  
12 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9萬元。  
13 又被告倘違反前揭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  
14 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  
15 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16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9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建盛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22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孫立婷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5 繕本）。

26 書記官 劉育琦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7105號

被 告 張國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國華（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於民國113年5月18日下午1時4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區○○○路00號往明德路54巷方向行駛，駛至桃園市○○區○○○路000○0號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適有行人謝○云（000年0月生，姓名詳卷）由自強南路往忠誠街方向步行，而穿越上開地點，張國華之機車因而碰撞至謝○云，謝○云因此倒地受有左膝擦傷及挫傷之傷害。詎張國華明知謝○云受傷，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或報警處理，逕行騎車逃離現場。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檢視追查，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一  | 被告張國華於警詢時之供 | 坦承於上開時、地，騎車 |

01

|   |                                                                |                                                                     |
|---|----------------------------------------------------------------|---------------------------------------------------------------------|
|   | 述                                                              | 與被害人謝○云發生碰撞，未停留於現場之事實，惟辯稱：當時伊撿起被害人物品，還給被害人後，被害人直接往左邊公園跑掉，伊找不到被害人等語。 |
| 二 | 證人謝○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述                                           | 全部犯罪事實。                                                             |
| 三 | 臺北總醫院桃園分院診斷證明書                                                 | 佐證被害人因上開車禍事故而受傷。                                                    |
| 四 |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監視器影像光碟、本署勘驗筆錄及監視器畫面翻拍、現場照片各1份 | 佐證被告騎乘機車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後，被害人未有跑向左側公園之情形。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08

檢察官 楊挺宏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

11

書記官 林昆翰

12

所犯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 6 月

- 01 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  
02 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4 或免除其刑。